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1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方啓良先生

議程第II及III項

社會福利署署長
余志穩先生, JP

議程第II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馮伯欣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何小萍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
符俊雄先生

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葉文娟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4B
葉家昇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羅德賢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1
吳偉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
吳榮章先生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經濟統計)1
盧潔梅女士

政府統計處統計師(價格分析及研究)
馬惠思女士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議程第I項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名譽會長
張廣嗣先生

幹事會員(服務及權益)
羅建平先生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社工導師
黃敬歲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署理復康總主任
郭俊泉先生

康和互助社聯會

執行幹事
許偉俊先生

會員
陳國勝先生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羅偉祥先生

議程第II項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總幹事
余慧銘女士

顧問(安老服務)
符偉樂先生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副主席
廖偉盈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
倪江耀先生

家居為本服務網絡召集人
王惠梅女士

家居為本服務網絡召集人
楊健偉先生

總主任(長者服務)
陳文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事宜

[立法會 CB(2)1798/07-08(01) 至 (02) 及 CB(2)1882/07-08(01)至(03)號文件]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下稱"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在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11日舉行會議後，政府當局採取了額外措施支援私營及自負盈虧的殘疾人士院舍，以提升其服務質素、知識和技巧。至於推行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下稱"自願登記計劃")的進展情況，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在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所知的40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當中，6間已成功參加該計劃。為籌備推行發牌計劃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當局於2007年7月成立了一個由不同持份者組成的殘疾人士院舍工作小組，負責檢討現行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在檢討《實務守則》期間，政府當局進行了一項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調查，調查結果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計劃與相關持份者(包括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後，於2008-2009年度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政府當局在擬訂有關的立法規定時，會考慮於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工作小組的商議結果。

2. 主席指出，現時僅有6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成功參加自願登記計劃，他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表示深切關注。

與團體會面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3. 羅建平先生認為當局推行自願登記計劃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進度過於緩慢。羅先生察悉《實務守則》的諮詢工作已經完成，他促請政府當局就引入發牌計劃提供具體時間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引入發牌

計劃前推行措施，以監察及加強尚未參與自願登記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立法會CB(2)1882/07-08(01)號文件]

4. 黃敬歲女士認為，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目的在於保障殘疾人士的福祉。至於《實務守則》的修訂工作，黃女士認為，年齡介乎6至15歲的殘疾兒童，應按其發展及教育需要入住專為青少年而設的殘疾人士院舍。此外，在發牌計劃下，殘疾人士院舍的最低服務水平不應低於現行《實務守則》所訂的標準。黃女士表示，當局應在引入發牌計劃前成立一個由不同持份者組成的督導委員會，以加強監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水平。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1882/07-08(02)號文件]

5. 郭俊泉先生陳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及香港復康聯會的聯名意見書，該意見書在會議上提交委員省覽。郭先生雖然支持引入發牌計劃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但不滿當局推行自願登記計劃和發牌計劃進度緩慢。他促請政府當局到尚未參與自願登記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突擊巡查，以及加強為入住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提供社區復康及支援服務。他認為，由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大部分是成人，當局應根據兒童及青少年院友的發展需要作出特別安排。鑒於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能未能符合發牌規定，郭先生促請政府當局為現正入住此類院舍的院友作出所需的安排。他補充，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計劃，以應付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需要。

康和互助社聯會
[立法會CB(2)1882/07-08(03)號文件]

6. 陳國勝先生關注到，社署如在巡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期間發現有違規情況，將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陳先生指出，部分私營院舍可能未能符合發牌規定，他促請政府當局向這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援助，使其符合有關規定，當局並應向現正入住此類院舍的院友作出所需的安排。

7. 許偉俊先生補充，除加強監察及巡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外，政府當局應協助加強為現正入住此類院舍的院友提供社區復康及支援服務。此外，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計劃，以應付殘疾人士的住宿及復康服務需要。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8. 羅偉祥先生認為，推行發牌計劃的目的在於規管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他關注到，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欠缺社工為院友提供輔導服務。羅先生建議，除引入發牌計劃外，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以改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照顧能力及增加院舍的人手，特別是加強社工的人手。他促請政府當局鼓勵殘疾人士參與監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康復專員回應各團體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他們對引入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進度所表的關注。他表示，社署現正因應業界及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和回應修訂《實務守則》。政府當局會就經修訂的《實務守則》定稿徵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康復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正同步進行立法建議的草擬工作，並計劃於2008-2009年度把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

10.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當局會因應院友的特別需要，考慮有關把殘疾人士院舍內6至15歲以下及15歲或以上的院友分開的建議；
- (b) 當局已就檢討現行的《實務守則》及日後發牌計劃的規定進行廣泛諮詢。殘疾人士院舍工作小組曾召開6次會議及舉辦兩次諮詢大會，以收集復康界及持份者的意見。獲諮詢人士普遍接受人均樓面面積6.5平方米的建議；
- (c) 當局已推行額外措施，監察參與自願登記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水平，以及支援私營及自負盈虧的殘疾人士院舍，以提升其服務質素；
- (d) 有福利需要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可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設於各公立醫院的醫務社會服務部尋求協助。至於就讀於特殊學校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院友，他們的福利需要會由駐校社工負責跟進；及

- (e) 截至2007年12月，全港共有10 700個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過去5年，當局已增設1 400個宿位。在2007-2008及2008-2009年度，社署已獲額外撥款，每年增加490個宿位。政府當局會繼續爭取額外資源，以增加資助院舍宿位的供應。

討論

11. 楊森議員認為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拖延已久，他對當局於下一會期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表示失望。他認為，15歲以下的殘疾兒童應獲提供特設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宿照顧服務，以應付他們的特別教育和復康需要，而殘疾人士院舍的人均樓面面積亦不應低於現行《實務守則》所訂的水平。楊議員指出，現時僅有6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成功參加自願登記計劃，他對當局就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作的過渡安排表示關注。他建議當局向私營院舍提供政府貸款，供這些院舍進行改善工程及採取所需的措施，以符合所訂的規定。此外，當局應考慮在推行發牌計劃後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以縮短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

12.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殘疾人士的福祉。他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改善服務質素，以及為現正入住不符合發牌規定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作出所需安排。

13.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政府當局會因應院友的特別需要，積極考慮有關把殘疾人士院舍內6至15歲以下及15歲或以上的院友分開的建議。她表示，擬議6.5平方米的人均樓面面積將為最低的法定規定。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進一步表示，在引入發牌計劃前，當局會通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採取所需的措施，以符合《實務守則》所訂的要求，並會在法定規定生效後給予院舍寬限期。

14. 李卓人議員察悉，現時僅有6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參加自願登記計劃，另有10間已撤銷申請，他認為自願登記計劃失敗。他對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進度未如理想表示失望。在未有訂立發牌計劃及法定服務規定的情況下，李議員質疑巡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以提升其服務質素的成效。鑒於當局會在2008-2009年度就發牌計劃提交法案，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協助尚未參與自願登記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符合發牌規定，並在有需要時物色合適地點讓有關院舍繼續運作。

15.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下稱"總社會工作主任")回應時表示，社署轄下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登記辦事處(下稱"登記辦事處")會每3個月到參與自願登記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突擊巡查。登記辦事處亦會每3個月到尚未參與自願登記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所有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進行巡查，並予以適當的指導及意見。總社會工作主任表示，登記辦事處會到發現有違規情況的院舍進行跟進巡查，並會把涉及違反建築及消防安全規定的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16.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6間已參加自願登記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入住率約為80%，而尚未參與計劃的院舍的入住率則約為60%。她相信，參加自願登記計劃會有助提升入住率。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社署印製了小冊子和單張，作為選擇合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小錦囊，供殘疾人士及其家人參閱。她表示，社署又建議他們先親身探訪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然後才揀選合適的院舍入住。

17. 郭家麒議員不滿成功參加自願登記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寥寥可數。他表示，政府有責任為殘疾人士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鑒於資助殘疾人士院舍數目不足，政府當局應為尚未參加自願登記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支援，以提升其服務質素。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改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而採取的具體措施及撥出的資源，以及提供額外資助宿位的時間表。

18.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委員就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提出的關注。就此，政府當局會盡量嘗試加快在2008-2009年度會期內就發牌計劃提交法案，以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

19. 康復專員補充，按2007年復康計劃方案所述，當局會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案，鼓勵不同界別參與，並為殘疾人士提供多元化的住宿照顧服務。康復專員表示，除透過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資助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此類服務及鼓勵有關機構營辦自負盈虧的殘疾人士院舍外，政府當局會引入發牌計劃，監察所有殘疾人士院舍(包括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

20. 郭家麒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認為，印製小冊子和單張作為提供選擇合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小錦囊，對改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作用不大。李議員表示，大部分殘疾人士入住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原因純粹是他們沒有其他選擇。她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措施，協助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符合發牌規定，並為現正入住因未能符合發牌規定而會暫停營運的私營院舍的院友作出所需的安排。

21. 陳婉嫻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表示不滿政府對保障殘疾人士的福祉缺乏誠意。鑒於現時僅有6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參加自願登記計劃，陳議員對其餘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表示關注。由於部分殘疾人士無法把其苦況告訴別人，而即使當局如期在下一年度會期內提交有關法案，議員仍需時審議法案，故此在引入發牌計劃的同時，政府當局應採取行動以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22.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實務守則》時會考慮在諮詢期間內收集所得的意見。在引入發牌計劃的同時，政府當局會採取措施支援私營及自負盈虧的殘疾人士院舍，以提升其服務質素。康復專員表示，在尚未參與自願登記計劃的30多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當中，部分在進行改善工程後將可符合所規定的標準。

23. 梁國雄議員認為，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欠佳，主要是由於資源不足。他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以改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降低殘疾人士院舍的最低服務水平來讓更多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符合標準。梁議員指公屋單位的人均樓面面積為7平方米，並表示當局不應把殘疾人士院舍的人均樓面面積訂為6.5平方米。

24. 主席總結討論時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致函政務司司長，表達委員對加快引入發牌計劃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的意見。他表示，在引入發牌計劃前，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加強監察及巡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並為目前入住或未能符合發牌規定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作出所需的安排。此外，當局應成立一個由相關持份者的代表組成的督導委員會，協助處理引入發牌計劃的籌備工作。委員同意上述建議。

II. 通脹對提供膳食服務的影響

[立法會CB(2)1798/07-08(03)、CB(2)1850/07-08(01)至(02)及CB(2)1882/07-08(04)至(05)號文件]

25. 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膳食服務設立調整及監察機制。他解釋，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膳食服務以整筆撥款的方式接受資助，當中包括個人薪酬及其

他費用兩部分。其他費用涵蓋食物、交通、公用事業費用及活動項目支出等開支，並會因應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每年予以調整。於2007-2008年度，個人薪酬及其他費用兩部分已按現行機制調高。至於合約服務，服務費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每年予以調整。換言之，食物成本上升會計算在每年調整之內。

26. 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撥款，提供或舉辦與《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的服務和活動，以應付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為紓緩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所面對的財政困難，政府當局推行了多項臨時配套措施，包括從獎券基金批出為數2億元的一次過撥款，以及自2008-2009年度起向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2億元的經常性撥款，以協助這些機構加強中央行政支援，從而提高其問責性並以有效方式提供福利服務，這金額約佔基線撥款的3%。非政府機構可利用額外撥款來提升其資助服務(包括膳食服務)的質素。

27. 社署署長提述在會議上提交委員省覽的剪報時表示，社署從未接獲過任何報道所指有關提供膳食服務的投訴。社署署長表示，食品開支約佔安老院舍營運成本的10%。換言之，倘若過去數月食物價格上升10%，安老院舍的營運成本便會上升約1%。由於獲得當局額外撥款，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即使面對食物成本上升，亦應可維持膳食服務的質素。社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設有監察制度，以確保受資助的膳食服務能夠符合所有規定。社署署長呼籲長者院友及其家人如發現安老院舍不遵守有關提供膳食服務的規定，應向社署舉報。

28. 主席指部分院友及其家人基於不同理由而不願投訴安老院舍，他並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跟進懷疑個別安老院舍有不當行為的個案。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會就涉及安老院舍不當行為的懷疑個案進行調查。

與團體會面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1882/07-08(04)號文件]

29. 符偉樂先生關注到，由於食物價格不斷上升，部分私營安老院舍已削減食品開支，並向院友提供質素較差的食物。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膳食服務的撥款進行檢討。

30. 余慧銘女士表示，很多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因高通脹而面對財政困難，而部分機構更須申請慈善基金，以應付不斷上升的營運成本。據她所知，部分提供到戶家居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已削減食品開支，因而未能符合服務合約所訂的要求。余女士認為，鑒於食物成本大幅飆升，政府當局應向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撥款。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立法會CB(2)1850/07-08(01)號文件]

31. 廖偉盈先生表示，自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以來，部分非政府機構已嚴格控制食物成本或削減食品開支，以累積整筆撥款儲備。由於食物成本不斷上升，膳食服務的質素因而受到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特別膳食服務津貼，以應付不斷上升的食物成本，以及加強監察非政府機構使用資助或合約服務費的情況。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1850/07-08(02)及CB(2)1882/07-08(05)號文件]

32. 陳文宜女士表達社聯、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及家居為本服務網絡的意見。陳女士表示，社聯曾於2008年4月進行一項調查，研究通脹對提供資助膳食服務的影響。調查結果顯示，每餐食物成本平均約為10.2元。與2006-2007年度相比，2007-2008年度的食物成本上升了10%。不過，其他費用部分的每年調整為1.4%。因此，除採取如大量購貨等各項節省開支措施外，部分非政府機構已動用自己的儲備來應付不斷上升的食物成本，以維持膳食服務的質素。陳女士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的撥款調整機制。與此同時，考慮到食物成本上升所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應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特別津貼。

討論

33. 社署署長回應各團體的意見和關注時表示，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及服務供應商可靈活調配所得的資助或合約服務費，以應付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鑒於整筆撥款資助及合約服務費中其他費用部分的調整已把食物成本的上升計算在內，加上當局自2008-2009年度起已向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經常撥款，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因應食物等個別開支項目的價格波動而調整資助或合約服務費。

34. 李卓人議員詢問社署有何具體措施，以監察資助膳食服務的質素。

35. 社署署長解釋，在監察安老院舍所提供的服務方面，社署會到有關處所(包括廚房)進行巡查，以確保營辦商符合所有服務規定，當中包括膳食服務的質素。社署亦會透過巡查、實地評估及就投訴展開調查，監察安老院舍的表現。在巡查期間，長者院友可就膳食服務的質素向社署職員投訴。他強調，社署在接獲投訴後便會立即展開調查。為方便進行調查，他呼籲院友及其家人就安老院舍的不當行為(包括提供膳食服務方面)提出投訴。

36.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鑒於部分院友可能不敢就食物質素提出投訴，社署如何監察安老院舍膳食服務的質素。社署署長表示，就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安老院舍而言，長者院友的餐單一般經由合資格的營養師批准，但院舍可因應食物供應和價格不時更改食品項目。

37. 陳婉嫻議員表示，面對食物成本不斷上升，很多非政府機構在維持膳食服務的質素方面遇到困難。她促請政府當局評估通脹對提供資助膳食服務的影響，並採取具體措施以協助服務供應商解決問題。陳議員請團體發表意見，闡述他們在高通脹期間提供膳食服務所遇到的困難。

38. 社聯的倪江耀先生回應陳議員時表示，為紓緩通脹對提供膳食服務所帶來的壓力及維持膳食服務的質素，大部分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均已調配其他營運開支來補貼這些服務不斷上升的成本。雖然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但營辦商往往因沒有多餘資源而無法這樣做。自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後，大部分非政府機構均面對財政困難。當局所批出的額外經常性撥款，根本無助解決有關財政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措施，以紓緩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財政困難，特別是在高通脹期間所面對的財政困難。

39. 社署署長回應梁國雄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對不遵守服務規定的安老院舍採取懲罰性行動。

40. 梁國雄議員認為，部分非政府機構所面對的財政問題，是由於當局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所致。他表示，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傾向採取保守的財政管理及減少如食物成本等營運開支，以累積整筆撥款儲備。政府當局應加強監察非政府機構運用資助的情況。鑒於食物價格大幅飆升，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額外撥款，以紓緩通脹對非政府機構所帶來的壓力。

41.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通脹對資助福利界所帶來的壓力。鑒於政府當局已推行一系列臨時配套措施，為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資源，有關機構應可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社署署長表示，社署從未接獲任何有關資助膳食服務質素並已證明屬實的投訴。

42. 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向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推行臨時配套措施，目的是為了紓緩過去數年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而削減資助額9.3%所導致對非政府機構造成的財政困難。他指出，整筆撥款資助的其他費用部分的每年調整僅為1.4%，有關調整並無充分顧及食物成本上升對提供膳食服務的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資助膳食服務提供額外資源，作為一項特別措施。政府當局亦應藉此機會因應過去數個月食物價格大幅飆升，檢討食品開支在編製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時所佔的相對比重。

43.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向所有公營部門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而非僅針對資助福利界。當局提供額外經常性資源的目的，是為了回應福利界的強烈訴求，加強福利服務的質素。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撥款，提供及舉辦與《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的服務和活動，包括膳食服務。至於合約服務，服務費會參照政府統計處所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每年予以調整。服務費的每年調整幅度會把過去一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在內。換言之，當局在下一次每年調整服務費時會把食物成本的變動計算在內，並會在下一年度就服務費作出適當調整。

44. 陳婉嫻議員表示，問題的癥結在於非政府機構面對不斷上升的食物成本，卻無足夠資源維持膳食服務的質素。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給予非政府機構的資助。

45. 主席預期通脹問題將會惡化。當局如不向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資源，會使資助膳食服務的質素下降，因而影響到弱勢社羣的福祉。他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膳食服務的撥款調整機制。他補充，政府當局應加強監察提供資助膳食服務的情況。

46. 社署署長表示，現行的撥款調整機制(包括整筆撥款津助及合約服務費)已顧及食物成本的變動。雖然面對食物成本不斷上升，膳食服務供應商仍須維持其服務的質素。他重申，政府當局已推行多項臨時配套措施，以紓緩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所面對的財政問題。個別營辦商如在符合服務規定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可與

社署商量。當局會因應個別營辦商的實際情況，提供協助及支援。

47. 社聯的代表補充下列各點 ——

- (a) 倪江耀先生認為，鑒於食物成本不斷上升對提供資助膳食服務的影響並非個別營辦商獨有，政府當局與其向個別非政府機構提供協助，倒不如制訂具體措施，紓緩非政府機構所面對的財政困難；
- (b) 楊健偉先生表示，根據合約膳食服務費的現行調整機制，食物成本的變動要到下一個調整周期才能反映出來。雖然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撥款，提供及舉辦與《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的服務和活動，但非政府機構就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等部分開支項目調配資源的空間相當有限。因此，當局向非政府機構採取的臨時配套措施，實在無助紓緩通脹為非政府機構所帶來的財政困難；及
- (c) 王惠梅女士表示，在高通脹期間，食物成本佔提供到戶家居膳食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總營運成本30%至40%。非政府機構根本沒有空間在通脹期間採取節省成本措施或調配資源。

48. 主席總結時表示，面對食物價格不斷上升，政府當局應檢討合約膳食服務費現行的調整機制，以及考慮按預測通脹率調整有關費用。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徵詢服務使用者及營辦商的意見後採取即時措施，以紓緩營辦商所面對的財政困難。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III. 繼續討論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租金津貼 [立法會CB(2)1535/07-08(03)及CB(2)1798/07-08(04) 號文件]

49.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下稱"副秘書長(福利)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該文件闡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補充資料，以及當局就委員在2008年4月14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當局已應委員的要求，模擬綜援家庭的租金指數。據當局觀察所得，假如把截至2008年3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與2001年4月至2002年

3月同一項指數的移動平均數作比較(現時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是根據該段期間同一項指數的移動平均數釐定)，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會有8.5%的下調空間。另一方面，假如把截至2008年3月的模擬綜援租金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與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同一項指數的移動平均數作比較，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則有10.2%的下調空間。

50. 李卓人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去年實際付出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有24 672宗，大部分個案涉及單身、長者及殘疾受助人。考慮到這些綜援受助人的特別需要，李議員及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根據綜援住戶實際付出的租金發還租金津貼。

51. 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部分個案，以期更深入瞭解居於公屋單位的綜援家庭須支付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的理由。社署發現部分綜援受助人在其家庭成員或共住租客永久搬離公屋單位或過世後，仍繼續佔用較大的單位。因此，他們須支付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副秘書長(福利)2進一步表示，一如在上次會議上所解釋，政府當局注意到，當局若運用公帑以確保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會按照綜援家庭在私人房屋租務市場上所支付的實際租金上調，並非審慎的做法。她補充，任何人士及家庭如有真正及迫切的住屋問題，可向社署申請透過體恤安置入住公屋。

52. 李卓人議員指出，實際付出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當中，超過半數為居於私營房屋的單身人士。他關注到，當局向單身綜援受助人所發放的租金津貼，並不足以應付私營房屋不斷上升的租金。主席補充，當局向綜援受助人發放他們實際付出的租金，不會令合資格的受助人數目增加。

53. 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在現正接受租金津貼的綜援家庭中，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足以讓約87%的家庭繳付其實際支付的租金，而居於私營房屋的綜援受助人中，約50%可利用租金津貼繳付實際支付的租金。過去3年的情況大致相同。副秘書長(福利)2進一步表示，部分綜援受助人較喜歡居於租金普遍較高的市區，故此須支付高出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副秘書長(福利)2指出，綜援計劃提供安全網，讓受助人應付其基本需要。雖然當局明白綜援受助人的不同需要，但按照綜援家庭所支付的實際租金增加租金津貼，可能會引發私人房屋的租金上升，政府當局必須審慎。政府當局應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以協助有需要的人士。

54. 主席及李卓人議員質疑，就現時支付的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家庭而言，體恤安置的安排能否應付他們的迫切住屋需要。此外，倘若當局強迫單身長者透過體恤安置搬往其他地區的公屋單位，即使並非沒有可能，他們亦難以融入新社區。梁國雄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

55.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部分綜援家庭居於破舊的私營房屋，並須以標準綜援金補貼部分租金。她認為體恤安置的申請資格過於嚴苛。陳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正視弱勢社羣所面對的通脹壓力。

56. 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政府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以紓緩低收入人士的通脹壓力，例如向每個住宅用戶提供1,800元電費補貼，以及放寬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政府當局將會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綜援金；向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津貼；向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發放一筆過3,000元的津貼。為紓緩物價不斷上升對綜援家庭的影響，政府當局又建議本年提早調整綜援標準金額。

57. 鑒於政府的財政狀況已有改善，梁國雄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能紓緩低收入人士的通脹壓力。他認為，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措施大部分為一次過的措施，未能長遠解決弱勢社羣所面對的問題。

58. 主席指出，在須支付的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當中，接近80%涉及長者、殘疾、單親家長或失業受助人。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行使酌情權，批准發放租金津貼以繳付實際所支付的租金，藉以為弱勢社羣提供援助。李卓人議員對不符合居港年期規定並須依靠子女的綜援金過活的新來港單親母親所面對的財政困難表示關注。鑒於這些新來港家庭不合資格透過體恤安置申請入住公屋，政府當局應行使酌情權，向他們發放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

59.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如居於私營房屋的綜援受助人獲推薦申請體恤安置或入住受資助安老院舍，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批准發放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以繳付實際所支付的租金。副秘書長(福利)2補充，有需要的綜援受助人可向社署尋求協助，政府當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和需要，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協助。

60. 主席認為，社署署長應行使酌情權，批准向有真正及迫切住屋需要的綜援受助人發放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以繳付實際所支付的租金，即使他們不符合資格接受體恤安置或入住資助安老院舍。

政府當局

61. 副秘書長(福利)2重申，除提供租金津貼外，政府當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需要，為綜援受助人提供適當的援助。至於只向有真正及迫切住屋需要的綜援受助人發放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以供其繳付實際所支付租金的建議，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有關建議可否配合現行的綜援政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書面回應。

IV.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7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24日